**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  **名称** | **责任内容**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 1 | 经营许可条件 | 1.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7、40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2014年）》第33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15条、16条、17条  《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23、24条 |
| 2 | 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  程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实施考核奖惩；  3.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消防安全会议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制度、消防档案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例检安全操作规程、视频监控操作规程、危险品检查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出站检查操作规程、调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  5.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37条第4款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2014年）》第35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15条第4款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3、7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  《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27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7部分 |
| 3 | 设置安全生产  领导机构、管理  部门和配备安  全生产管理人  员 | 6.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即：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级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二级站不少于2人，三级站不少于1人）；  8.配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科室和岗位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1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29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7、14条  《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32条第1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运函〔2010〕283号）第2条第3款 |
| 4 | 保证安全生产  资金有效投入 | 9.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依法规范使用；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0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21条 |
| 5 | 安全生产会议 | 11.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领导机构会议、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18条 |
| 6 | 安全生产培训  教育 | 12.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4.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4、25条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15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4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17条 |
| 7 | 相关各方管理 | 15.与进入本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16.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7.对站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5、46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9条 |
| 8 | 源头安全管理 | 18.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一级汽车客运站应配置安检机2台、手持金属探测仪2台、危险液体探测仪2台、防爆罐2套；二级汽车客运站应配置安检机1台、手持金属探测仪1台、危险液体探测仪1台、防爆罐1套；三级汽车客运站宜设置安检机1台、手持金属探测仪1台、危险液体探测仪1台）；  19.设置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场地，配备汽车安全检验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检验台应满足实施安全例行检查、承检车型和发车频次的需要）；  20.设有覆盖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实时监控；  21.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配备危险品查堵人员（每班至少配备3名危险品查堵人员，1名负责引导识疑，1名负责检测，1名负责开包检查和登记）；  22.设立专门的安全例行检查岗位,并配备与客运站业务日检车辆数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例行检查人员；  23.设立专门的出站检查岗位,配备出站检查工作人员（出站检查工作人员配备应与客运站业务规模相适应）； |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22条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  《四川省汽车客运站服务规范（试行）》（川交函〔2014〕165号）  《四川省汽车客运站建设标准(试行)》 |
| 9 | 警示  标志 | 24.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售票厅、候车室、停车场等处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示意图；悬挂安全警示图文、张贴旅客须知、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  《四川省汽车客运站建设标准(试行)》 |
| 10 | 双重预防机制 | 25.依法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6.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定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的风险辨识与评估、分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形成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明白卡”和安全风险手册；  27.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并建立完善排查治理台账和档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五条第20、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2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31条、第35条 |
| 11 | 应急  管理 | 28.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  29.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0.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7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708号令）第10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16号）第25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第二十五条 |
| 12 |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3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2．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3.按照行业要求，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7、47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9条、第14条、第32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表制度》附件8 |
| 13 | 其他 | 3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